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推廣期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誰可享用此優惠**：本推廣活動（「**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指定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 居民/ 納稅人；及
 - (c) 為本行個人戶口的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合資格戶口**」）。為免產生誤會，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 FundMax 或投資融資戶口；及
 - (d) 為滙豐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及
 - (e) 符合以下優惠中列出的條件
3. 所有推廣活動相關的產品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每名合資格客戶存款或投資紀錄將按本行之紀錄為準。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5.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定義）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此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基金客戶基金轉入現金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優惠」）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有優惠：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文第 2 段規定的金額。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定義為合資格轉入金額減去轉出金額及淨贖回金額。

淨贖回金額定義為推廣期內認購基金的金額減去贖回金額。

合資格轉入金額定義為客戶從其他金融機構（非滙豐銀行）或基金公司轉出的單位信託基金，並成功轉入客戶於滙豐持有的投資戶口的金額。（「合資格轉入」）

轉出金額定義為客戶於合資格轉入後 6 個月內，將合資格轉入金額的任何部分從滙豐轉出至滙豐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或基金公司的金額。該金額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轉入金額之累計金額以計算回贈金額。

於推廣期內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之金額不會計算入合資格轉入金額。

市值波動不會影響優惠資格和回贈金額，而淨贖回會減少合資格淨轉入金額，例子如下：

情景	客戶在推廣期內的基金交易活動	淨贖回	合資格淨轉入金額	合資格？
A	轉入港幣 500,000 及沒有其他交易	N/A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B	轉入港幣 500,000 港元後轉換基金	N/A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C	轉入港幣 500,000 港元後轉換和認購基金	N/A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D	轉入港幣 500,000 港元後贖回及認購相同金額的基金	港幣 0	不變	是 (2,000 元現金回贈)
E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贖回港幣 800,000 的基金	港幣 800,000	減至港幣 1,200,000	是 (4,000 元現金回贈)
F	轉入港幣 2,000,000 後 6 個月內轉出港幣 2,000,000 的基金	N/A	減至港幣 0	否

- 優惠詳情：**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淨轉入金額每達港幣 500,000 元，可享港幣 2,000 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 誰不可享用此優惠：**任何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未能符合上述條款中的任何條件或取消其合資格戶口（而有關合資格轉入乃透過該戶口進行），則不可獲享本推廣優惠。
- 回贈安排：**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7-8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戶口。
- 請留意基金轉入將只限於同名戶口。如欲提交有關基金託收或交付指示，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投資產品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風險披露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本文件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